

10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犯罪要件问题工作组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纽约

协调员提议的讨论文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13)至第(16)目和第(26)目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13)目: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的战争罪¹

1. 该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其有关。
2. 被告摧毁或没收某些财产。
3. 这些财产是敌方的私人或公共财产,并且被告知道该财产的地位。
4. 摧毁或没收并无军事上的必要。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14)目:剥夺敌方国民的权利或诉讼权的战争罪

1. 该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其有关。
2. 被告导致、某些权利或诉讼权的取消、停止或终止,在法院中不予执行。
3. 明知² 取消、停止或终止是针对敌方国民。

¹ 根据理解,可能必须对起首部分加以修改,以解决这项犯罪在海战中的适用问题。

根据理解,一旦议定起首部分的总体结构,工作组将重新讨论这项犯罪,以审议其范围和内容。

² 一些代表团认为此要件中“明知”的意思是“故意”。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15)目:强迫参加军事行动的战争罪

1. 该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其有关。
2. 被告以行为或威胁方式强迫一人或多人参加反对他们本国或军队的军事行动。
3. 此人或这些人是敌方国民,而且被告知道其国籍。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16)目:抢劫的战争罪

1. 该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其有关。
2. 被告侵占或没收某些财产。
3. 侵占或没收并无军事上的必要,而这样做意在剥夺物主的财产。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26)目:利用或征募儿童的战争罪

1. 该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其有关。
 2. 被告征募一人或多人参加国家武装部队或利用一人或多人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3. 此人或这些人不满 15 岁。
 4. 被告知道或应该知道此人或这些人不满 15 岁。
-